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420

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

承辦人：科員 李孟樺

電話：04-22289111#35520

電子信箱：hual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外字第1100030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勞動部來函通知為配合我國防疫政策，落實移工防疫及宿舍減壓案，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0年6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0395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總工業會

副本：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本局外勞事務科

局長張大春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簡婉羽

電話：02-89956189

電子信箱：wanyujian@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0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防疫政策，落實移工防疫及宿舍減壓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遵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0年6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724號函續辦。
- 二、本部為加強移工防疫工作，前於110年6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724號函修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諒達），請雇主落實移工防疫及宿舍減壓等規範。
- 三、又在防疫優先考量下，基於保障移工人權及健康安全，雇主及其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針對各項防疫規範與住宿地點減壓措施之推行，請應事前妥善規劃，包括移工居住地點調整及其個人物品運送應有秩序地進行，並於各執行過程階段與移工充分溝通，以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

外勞事務科 收文:110/06/30



241100030778 無附件



府民政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2021/06/30
10:24:58
電交 換 章

公
換
章

63